

備查文號：113.07.19 國產精字第 1130700008 號
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12-880

## 國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(純電動車專用)

**主要給付項目：財產損失保險金**

###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並加繳保險費，加保國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(純電動車專用)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非因外來意外事故之電池自燃或爆炸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負賠償責任。

###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

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，但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。

###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